# 关于开展第三批新时代基层党组织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的通知

各院级党组织：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精神，增强基层党组织引领一流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为学校在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中走在前列提供坚强组织保证，决定开展第三批新时代基层党组织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以下简称第三批“双创”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巩固深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面向更高使命愿景，推动基层党组织党建和业务在目标功能、制度机制、组织力量、平台载体上深度融合，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双一流”建设。面向全校培育创建5个左右党建工作标杆院级党组织和100个左右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建设周期为1年，以点带面示范引领，推动全校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推动全校党建质量全面创优全面提升。

二、培育创建条件

（一）培育创建“全校党建工作标杆院级党组织”

1.院级党组织原则上至少成立5年，且在建设周期内保持稳定。

2.党的十八大以来，院级党组织充分发挥引领一流的政治功能，健全院级党组织运行机制，模范执行党委会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院级党组织会议制度健全、执行有力，落实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提升师生思想政治工作质量，促进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工作取得优异成绩。党支部书记、组织员、辅导员等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骨干按规定配齐配强。

3.近5年来，院级党组织曾获得校级以上党组织的重要表彰、在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和人才工作述职评议考核中3次以上总体评价等次为“好”或所在单位中层领导班子年度考核2次以上为“优秀”；所在单位多名师生获评校级以上优秀共产党员或优秀党务工作者等党内荣誉；所在单位承担校级以上党的工作创新项目或研究课题，并发挥推广示范效应；在高层次人才、中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成效突出。

4.近3年来，院级党组织在党建和意识形态领域未出现过重大问题，未发生过重大稳定事端、安全事故和舆情事件。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未出现违纪违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问题，所在单位未出现违反师德师风有关规定等突出问题。

5.符合《浙江大学第三批新时代党建“双创”工作重点任务指南（院级党组织）》所列其他要求（附件1）。

（二）培育创建“全校党建工作样板支部”

1.教师党支部一般应成立满3年，学生党支部或师生联合党支部至少成立满1年，且在建设周期内保持稳定。

2.党的十八大以来，党支部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切实增强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着力发挥在政治引领、规范党的组织生活、团结凝聚师生、促进所在单位中心工作等方面的主体作用，师生思想政治工作针对性和亲和力强，在学习、研究、育人、管理、服务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

3.近3年来，党支部或党支部书记曾获得校级以上党内荣誉表彰，或党支部在基层党支部建设质量提升月或基层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中2次以上评定等次为“好”。至少1名支部成员获评校级以上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师德典型、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党支部德育共同体、学习共同体、发展共同体、文化共同体建设高质量推进，教工党支部在“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培育、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促进所在单位事业发展等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学生党支部在推进思想引领、专业学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就业创业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4.近3年来，党支部在党建和意识形态领域未出现过突出问题，未发生过影响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党支部成员及支部所在单位人员近年未出现违法违纪、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师德师风等问题。

5.符合《浙江大学第三批新时代党建“双创”工作重点任务指南（基层党支部）》所列其他要求（附件2）。

三、组织实施

全校党建工作标杆院级党组织、样板支部培育创建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由党委组织部具体负责实施，按照以下步骤开展。

（一）支部考核

各院级党组织结合开展2023年度党支部（或党总支）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以下简称“考核工作”），发现和挖掘切实落实“七个有力”、以高质量的支部建设引领事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引领作用发挥明显的党支部。

考核工作由各院级党组织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开展，根据《浙江大学基层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办法（试行）》（党委发〔2021〕123号）等文件要求，突出考核主题教育开展情况、党支部建设质量提升月活动开展情况。同时要重点考核本单位已培育创建的全国、全省和第一批、第二批全校党建工作样板支部示范引领作用发挥情况。考核评价结果（附件3）于2024年3月15日前报党委组织部。

（二）申报认定

各院级党组织结合2023年基层党支部工作考核情况，专题研究本单位第三批党建“双创”工作，确定本级党组织及基层党支部申报意向。原则上按不超过本单位党支部总数10%的比例择优向学校党委推荐样板支部培育创建单位。参与申报的党组织对照《浙江大学新时代党建“双创”工作重点任务指南》，对党建工作基础、成功做法、特色经验等进行梳理和总结，统筹谋划建设周期内的工作目标、实施计划、预期成果，按类别填写申报材料（附件4、附件6或附件5、附件7），于2024年3月15日前将纸质版（一式两份）和电子版报党委组织部。

（三）创建达标

    建设期内，“党建工作标杆院级党组织”要着重围绕强化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破除“中梗阻”现象、抓好党建重点任务落实等出成果；“党建工作样板支部”要着重围绕严格“三会一课”、创新工作方法等出成果。入选的各级党组织要形成成果包括但不限于：1.高质量的党建工作体系；2.优秀基层党建工作法、典型案例；3.高校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品牌、育人载体；4.有较大影响力的宣传平台、网络阵地；5.高水平党建或思政研究论文、专著；6.经验推广示范、辐射带动成效等。

（四）巩固验收

建设期满后，学校对标杆院级党组织、样板支部建设计划执行情况进行验收性考核评估，具体通知另行发布。

四、工作要求

各院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好第三批全校党建工作标杆院级党组织和样板支部的申报、推荐和建设工作。各院级党组织要统筹资源和力量，健全机构，完善机制，搭建平台，提供必要的配套经费、资源条件等支持。及时发掘、凝炼、宣传入选党组织的探索经验、培育成果、创建成效，充分发挥引领示范、辐射带动作用，有计划有步骤地把点上的经验做法推广到面上去，引领带动学校党建工作质量整体提升，推动学校扎根中国大地加快走向世界一流大学前列，努力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积极贡献。

浙江大学党委组织部

                                            2023年12月4日